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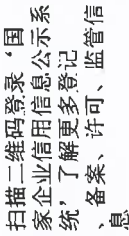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q7a80		
建设项目名称	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KE2CUX0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洲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洲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洲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萍	20220503544000000049	BH003722	杨杏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雪莹	全文	BH064397	江雪莹
杨杏萍	审核	BH003722	杨杏萍



91445202MADXRN7R67

照 执 业 营

(位置)本(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寨前片E10栋

502 (自主申报)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复印无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杏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杏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49，信用编号 BH0037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杏萍（信用编号 BH003722）、江雪莹（信用编号 BH064397）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7月0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XRN7R67)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9日





2026070456882653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7-04 11: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4 11:49



20260704602276665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雪莹			证件号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揭阳市: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7-04 12:0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4 12:0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承诺：本

用代码 91

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亦军

2016 年 7 月 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江雪莹（重
承诺：本人在揭阳（用
代码91445202MADXRN7R6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
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江雪莹

2026 年 7 月 9 日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奇

评价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9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7月9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59
附图 4 现场勘查图	60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1
附图 6 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相符性示意图	62
附图 7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63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9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5
附图 10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66
附图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区图	67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榕城区紫峰山森林公园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68
附图 13 项目与揭阳市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69
附图 14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位置图	70
附图 15 环评公示征求意见图	71
附件 1 营业执照	72
附件 2 经营者身份证	73
附件 3 用地证明	73
附件 4 胶水 MSDS	77
附件 5 胶水 VOCS 含量检验报告	79
附件 6 备案证	8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45202-04-01-9865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峰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夏桥村大坑门工业区 9 号 B 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9 分 36.950 秒, 北纬 23 度 30 分 3.9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88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鞋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2、地方性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①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保规划和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不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局部禁批范围之内。 ②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夏桥村大坑门工业区9号B区。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6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6），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从城市发展的角度，本项目以后须服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良好，水环境质量不达标，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水环境，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南河引榕干渠、榕江南河，水质目标均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项目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
----------------	---

	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项目为 2 类功能区，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环大气（2019）53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注塑、组装（过胶）、烘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大气（2019）53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组装（过胶）、烘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	---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6、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前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的其他类别，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水榕江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要求。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榕江南河水质超标，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无废水直接排放至榕江南河。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鞋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项目属于塑料鞋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项目。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烤箱以电为能源。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项目使用电为能源。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	项目VOCs实施总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属于塑料鞋生产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不涉及溶剂的使用。项目注塑、组装（过胶）、烘烤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项目不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所在地不为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项目属于塑料鞋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项目以电为能源，项目不为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行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	项目不设置锅炉，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项目VOCs实施总量替代，不涉及氮氧化物，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湛江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科学论证茂名石化、湛江东兴石化等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全力推进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	不涉及	/
	3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	项目所在地不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2）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520213100010），但项目不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夏桥村大坑门工业区9号B区，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夏桥村大坑门工业区9号B区，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符合

			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夏桥村大坑门工业区9号B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基本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8、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夏桥村大坑门工业区9号B区，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及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注塑、组装（过胶）、烘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注塑、组装（过胶）、烘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满足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夏桥村大坑门工业区 9 号 B 区。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2），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生产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项目。	相符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为行业内标准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	相符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相符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符
		5、【大气/限制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使用燃煤锅炉。	/
		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使用高污染燃料。	/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生产项目，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地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夏桥村大坑门工业区9号B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4、【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	项目属于塑料鞋生产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NMHC、VOCs、氯化氢、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注塑、组装（过胶）、烘烤废气设计的处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不设置锅炉。	相符

		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6. 【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9、与《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的要求，我市对《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开展更新调整。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夏桥村大坑门工业区 9 号 B 区，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中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ZH44520220002 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文件中的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更新等内容，故仍按《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中管控单元进行管控，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的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 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总结推广有益经验。	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	本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相符

	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本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完善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	相符
	（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	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	相符

	动、督促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1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tr><th>项目</th><th>《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td><td>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td><td>本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VOCs实施总量替代。</td><td>相符</td></tr><tr><td rowspan="3">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td><td>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td><td rowspan="3">本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td><td rowspan="3">相符</td></tr><tr><td>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td></tr><tr><td>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td></tr></table>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VOCs实施总量替代。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本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VOCs实施总量替代。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本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																

		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夏桥村大坑门工业区 9 号 B 区，项目中心位置的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6 度 19 分 36.950 秒，北纬 23 度 30 分 3.914 秒。项目占地面积为 7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鞋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鞋 250 万双（其中 PVC 水鞋 50 万双、PVC 水晶鞋 200 万双）。总投资 2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工程规模

本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7254m²，建筑面积 7254m²。设置搅拌区、注塑区、组装及烘烤区、办公区、仓储区等
辅助工程	仓库	1 层，占地面积 546m²，建筑面积 546m²。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仓库等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项目厂区周边绿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80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组装（过胶）、烘烤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项目厂区周边绿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消音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一般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三、主要设备清单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搅拌机		JS-500EK	8	台	搅拌工序
2	卧式水鞋成型机		YZ-7-5300，圆盘式	3	台	注塑工序
3	卧式塑鞋注塑机		JZS-3000，圆盘式	8	台	
4	海天注塑机		MA2500	1	台	
5	海天注塑机		MA2000	1	台	
6	海天注塑机		MA1400	1	台	
7	组装包装线		长度为 35m	4	条	/
	共配套	过胶机	/	4	台	组装（过胶）工序
		烤箱	2.5m*0.98m*0.35m	12	台	烘烤工序
		组装工位、包装工位	/	40	个	组装、包装工序
8	冷却塔		50t/h	1	台	辅助设备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鞋生产制造，年产塑料鞋 250 万双（PVC 水鞋 50 万双、PVC 水晶鞋 200 万双）。

表 2-3 产品及产能匹配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单台生产速度（件/h）	年加工时间（h）	设备满负荷产能（万件/年）		设计产能（万件/年）	产品名称
1	卧式水鞋成型机	YZ-7-5300, 圆盘式	2	80	4800	76.8	100.8	100	PVC 水鞋
2	卧式塑鞋注塑机	JZS-3000, 圆盘式	1	50		24			
3	卧式水鞋成型机	YZ-7-5300, 圆盘式	1	100		48	403.2	400	PVC 水晶鞋
4	卧式塑鞋注塑机	JZS-3000, 圆盘式	7	80		268.8			
5	海天注塑机	MA2500	1	70		33.6			
6		MA2000	1	60		28.8			
7		MA1400	1	50		24			

注：项目年产塑料鞋 250 万双，其中 PVC 水鞋 100 万件（即 50 万双）、PVC 水晶鞋 400 万件（即 200 万双），PVC 水鞋单件重量为 0.4kg，PVC 水晶鞋单件重量为 0.15kg，故注塑后塑料鞋重量为 $100 \times 10000 \times 0.4 / 1000 + 400 \times 10000 \times 0.15 / 1000 = 1000 \text{t/a}$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数量（t/a）	最大贮存量（t）	形状及包装规格
----	----	---------	----------	---------

1	PVC 塑胶新粒	1000	20	粒状，粒径 3-5mm、25kg/袋
2	色母粒	23.217	1	粒状，粒径 2-3mm、25kg/袋
3	胶水	1.65	0.1	液体、25kg/桶
4	塑胶五金配件	2	0.2	固态、25kg/袋
5	包装材料	5	0.5	/
6	机油	0.2	0.1	液体、25kg/桶

表2-5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VC 塑胶新粒	是粒状的聚氯乙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成型温度：150~180℃，分解温度约250℃。
2	色母粒	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粒状，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3	胶水	项目使用的胶水为聚氨酯PU胶，主要成分及含量：聚氨酯含量为13%~16%，丁酮含量为30%~35%，丙酮含量为25%~30%，甲苯含量为15%~20%，其他含量为1%~2%。聚氨酯PU胶有高度的活性与极性，与含有活泼氢的基材。聚氨酯PU胶具有优异的粘接牢度，耐热性能好，无色半透明，环保无毒，操作方便，适用于流水线生产。闪点：-12.0℃，引燃温度：-1℃；危险性类别：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根据胶水检测报告可知，胶水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为 294g/L，项目使用的 PU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0）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要求“鞋和箱包”聚氨酯类≤400g/L。

项目使用的胶水（聚氨酯 PU 胶）不可替代论证分析：

1）材质适配性：覆盖制鞋全品类材料，无替代胶可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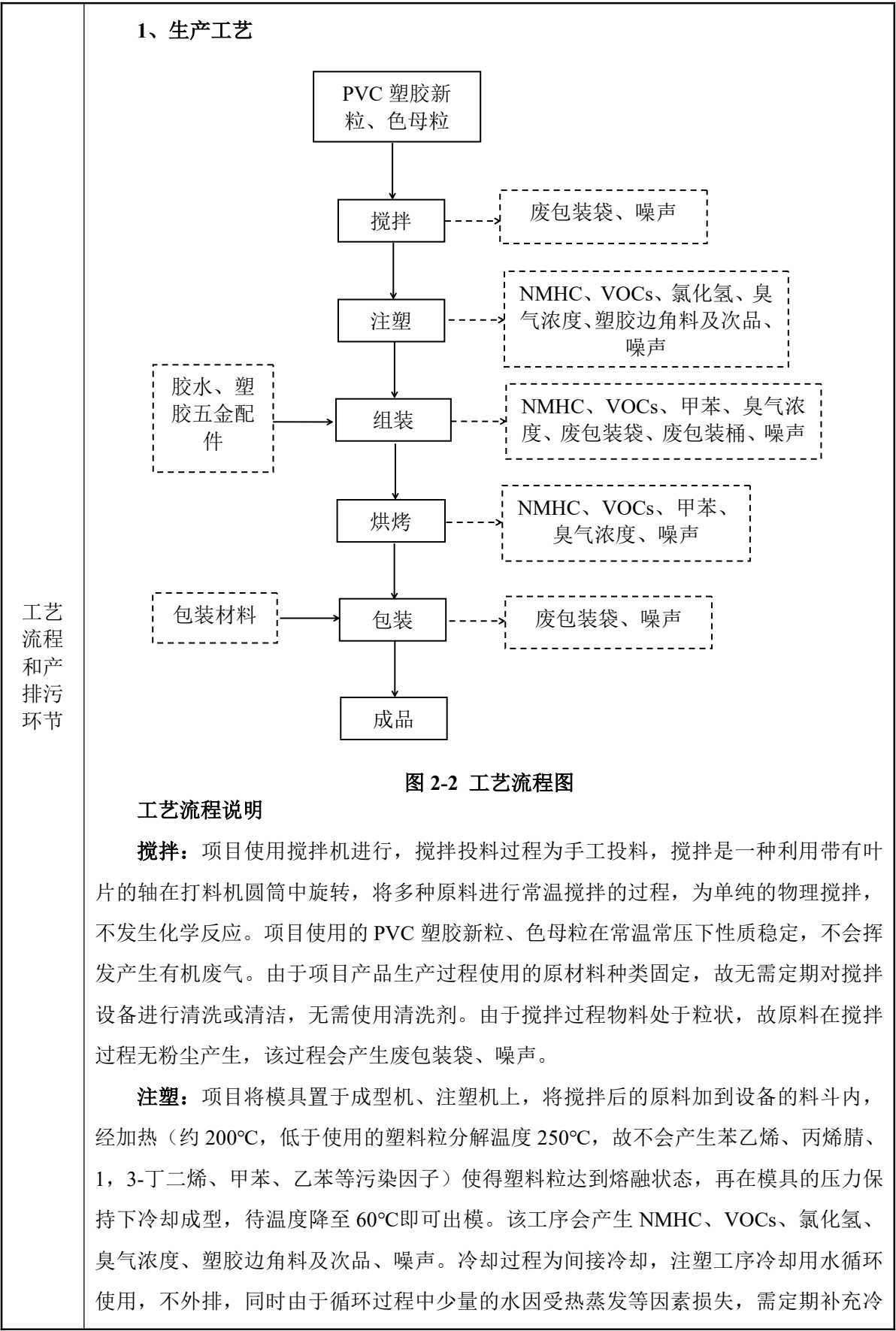
氯丁胶易脱胶。万能胶初粘力强但终粘强度低，弹性差，弯折 1000 次以上界面分层，仅适合临时贴合，不能做主粘接。热熔胶高温熔融粘接，不耐高温仓储，夏天鞋子放车内直接开胶，仅适用于布料简单包边。水性白乳胶无防水性，遇水直接失效。

2）力学性能：鞋子日常持续弯折、拉伸、负重，对胶层弹性、抗疲劳、剥离强度要求极高。聚氨酯 PU 胶固化后形成高弹性聚氨酯胶膜，伸长率≥600%，跟随鞋面、鞋底同步形变，百万次弯折不开裂、不脱层。氯丁胶胶膜偏硬，长期弯折胶层脆化断裂。万能胶膜塑性大，长期受力蠕变，穿 1-3 个月鞋底自动开胶。热熔胶固化后硬质，弯折即出现胶层断裂。

3）制鞋属于动态受力制品，只有聚氨酯 PU 胶具备“弹性粘接”特性，硬质胶、塑性胶均无法满足长期穿着抗疲劳需求。聚氨酯 PU 胶使用区间-30℃~70℃：北方冬季户外不发硬脱胶，夏季车内高温不软化开胶；热熔胶 50℃以上胶层软化，南方夏季大批

	量售后开胶；氯丁胶零下 5℃粘接强度暴跌。鞋底长期接触雨水、脚汗、鞋底脱模油、皮革油脂，聚氨酯 PU 胶耐水解、耐油脂，胶层不溶胀。万能胶、白乳胶遇水 24 小时剥离强度下降 70%；氯丁胶接触皮革油脂后界面脱粘。聚氨酯 PU 胶抗紫外线、抗氧化，鞋子存放 1-3 年不开胶；万能胶存放半年自动分层。 4）聚氨酯 PU 胶可调开放时间。流水线快产调短开放，手工冷粘调长开放，适配自动化喷胶机、滚胶机、手工刷胶。可做薄喷、厚涂。热熔胶需配套高温热熔设备，无法冷粘成型。氯丁胶固化速度不可调，流水线速度受限，产能低于聚氨酯 PU 胶万能胶喷胶只能薄面贴合，厚底粘接无深层附着力。 5）全生命周期综合成本优势，替代胶隐性成本更高。低价胶鞋子售卖后批量开胶，品牌赔付、退货损失远高于胶水差价。聚氨酯 PU 胶流水线速度提升 30%，固化效率高，单位产量胶水消耗更低。 结论：从适配材质、粘接强度、耐环境、加工适配、综合成本等，不存在可全面替代聚氨酯 PU 胶的胶粘剂，若强行全面替换聚氨酯 PU 胶，将直接导致生产报废率飙升、经济损失大等问题，因此鞋厂聚氨酯 PU 胶具备不可替代性。 用量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年需组装（过胶）250 万双塑料鞋，一双塑料鞋需要粘贴的面积约为 60cm²，粘胶厚度取 0.01cm，则一双塑料鞋所需胶黏剂量为 0.6cm³。项目使用的胶水（聚氨酯 PU 胶）密度为 1.1t/m³，则生产一双塑料鞋所需胶水量为 0.66g，则项目年所需胶水量为 250*10000*0.66/1000000=1.65t。 表2-6 项目注塑过程物料平衡表量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3">原材料</th><th colspan="3">去向</th></tr><tr><td>1</td><td>名称</td><td colspan="2">数量（t/a）</td><td>名称</td><td colspan="2">数量（t/a）</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PVC 塑胶新粒</td><td rowspan="2">1000</td><td rowspan="2">1023.21 7</td><td>NMHC、VOCs</td><td>2.423</td><td rowspan="3">1023.21 7</td></tr><tr><td>氯化氢</td><td>0.33</td></tr><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色母粒</td><td rowspan="2">23.21 7</td><td rowspan="2"></td><td>塑胶边角料及次品</td><td>20.464</td></tr><tr><td>产品</td><td>1000</td></tr></table> 六、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7800m²，总建筑面积 7800m²。主体建筑为 2 栋均为 1 层的厂房。厂区布置从西到东分别为搅拌区、注塑区、组装及烘烤区、办公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仓库等，布局合理。项目东面为至远鞋厂宿舍和林地、南面为空地 and 林地，北面为至远鞋厂办公楼和其他工厂厂房、西面为至远鞋厂厂房及办公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七、给排水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序号	原材料			去向			1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2	PVC 塑胶新粒	1000	1023.21 7	NMHC、VOCs	2.423	1023.21 7	氯化氢	0.33	3	色母粒	23.21 7		塑胶边角料及次品	20.464	产品	1000
序号	原材料			去向																												
1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2	PVC 塑胶新粒	1000	1023.21 7	NMHC、VOCs	2.423	1023.21 7																										
				氯化氢	0.33																											
3	色母粒	23.21 7		塑胶边角料及次品	20.464																											
				产品	1000																											

	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 人×10m³/人·a=500m³/a。 ②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配套冷却工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需添加药剂，冷却水为新鲜自来水。项目拟设置 1 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50t/h，每天工作 16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为 50*16=800m³/d，即 24000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的蒸发损失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E=K\times t\times Q_r$ 式中：QE——蒸发量，m³/h； Δ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评价进出水温度差按 5℃计； K——系数，1/℃；本评价按平均环境温度 25℃计，系数取 0.00145/℃；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综上计算可知，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0.00145*5*50*1=0.3625m³/h（即 1740m³/a）。 <pre> graph LR FW[新鲜水: 2240] -- 500 --> LW[生活用水] FW -- 1740 --> CLW[冷却用水] LW -- 50 --> L1[损耗 50] LW -- 450 --> T3[三级化粪池] T3 -- 450 --> GL[厂区周边绿化] CLW -- 1740 --> L2[损耗 1740] CLW -- 240000 --> CD[冷却设备] CD -- 240000 --> CLW </pre> 图 2-1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八、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用电 80 万 kW·h/a。 九、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	---



	却水。 组装：成型后的工件在组装包装线上与外购的塑胶五金配件进行手工组装，部分工件需使用过胶机刷涂胶水进行过胶粘合，故手工组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噪声等，组装（过胶）工序会产生 NMHC、VOCs、甲苯、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噪声。 烘烤：组装（过胶）后的工件需置于烤箱中进行烘烤定型，该烘烤方式为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10~120℃，烘烤过程会产生 NMHC、VOCs、甲苯、臭气浓度、噪声。 包装：工件通过人工包装后即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噪声。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类型</th><th>污染工序</th><th>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注塑</td><td>NMHC、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td></tr><tr><td>组装（过胶）、烘烤</td><td>NMHC、VOCs、甲苯、臭气浓度</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₅、SS、NH₃-N</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搅拌、组装、包装</td><td>废包装袋</td></tr><tr><td>注塑</td><td>塑料边角料及次品</td></tr><tr><td>组装（过胶）</td><td>废包装桶</td></tr><tr><td>废气治理过程</td><td>废活性炭</td></tr><tr><td>设备维修保养</td><td>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td></tr><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注塑	NMHC、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	组装（过胶）、烘烤	NMHC、VOCs、甲苯、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搅拌、组装、包装	废包装袋	注塑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组装（过胶）	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注塑	NMHC、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																										
	组装（过胶）、烘烤	NMHC、VOCs、甲苯、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搅拌、组装、包装	废包装袋																										
	注塑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组装（过胶）	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的生产厂区周边主要为厂房，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区划分类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榕江南河，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项目北面 413 米处水体为南河引榕干渠，水质目标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0	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否
	11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2	森林公园	否
	13	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 ₃ 与 PM _{2.5} 。			
综上所述，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故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			

	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11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4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8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优良率为6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占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号），项目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以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厂房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地面、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1953 塑料鞋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5。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	358	居民区	5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面	287
厦桥村	63	530	居民区	100 人		北面	457
紫峰山市级森林公园	4	35	自然保护区	/	大气环境一类区	东面	10

注：以本项目厂区东南点为坐标原点（E116°19'39.131"，N23°30'2.77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北面边界距离 413m 处为南河引榕干渠，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厦桥村大坑门工业区9号B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周边绿化。

表 3-3 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mg/L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单位：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pH(无量纲)	6-9
	COD _{Cr}	/
	BOD ₅	20
	SS	/
	NH ₃ -N	2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注塑、组装（过胶）、烘烤工序（DA001）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100	0.105*	/
	VOCs	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40	1.3*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15	0.75*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2000（无量纲）	/	/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0.2
	VOCs	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2.0
	甲苯	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0.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	20（无量 纲）						
说明：*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未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因此氯化氢排放速率按限值50%计，即0.21*50%=0.105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按限值50%计，即1.5*50%=0.75kg/h；VOCs排放速率按限值50%计，即2.6*50%=1.3kg/h。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本标准规定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项目注塑工序加工原材料主要为PVC塑胶新粒（即氯乙烯），故项目注塑废气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3、厂界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3-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table><tr><th>声环境功能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等。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NMHC、VOCs排放量为1.281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2792t/a，无组织排放量为1.0024t/a），需申请总量指标来源。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项目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项 目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1）臭气浓度 项目在注塑、组装（过胶）、烘烤期间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部分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2）NMHC、VOCs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195 制鞋业行业系数手册》的“1953 塑料鞋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为塑料鞋，原料为塑料、鞋底材料、聚氯乙烯、聚乙烯、聚氨酯、乙烯醋酸乙烯树脂、其他树脂，工艺为注塑工艺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4340 毫克/双-产品。项目塑料鞋产量为 250 万双/年，则 NMHC、VOCs 的产生量为 $250 \times 10000 \times 14340 / 1000000000 = 35.85\text{t/a}$。 结合同类型项目实际产污情况，此数据明显偏大。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PVC 塑胶材料，因此本项目注塑 NMHC、VOCs 产污系数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矩阵表”中的“VOCs 收集效率为 0%和去除效率为 0%”排放系数为 2.36 8kg/t 塑胶原料用量。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注塑原材料用量为 1023.21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023.217 \times 2.368 / 1000 = 2.423\text{t/a}$。

组装（过胶）、烘烤：项目组装（过胶）、烘烤工序胶水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胶水用量为 1.6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胶水检验报告，胶水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94g/L，胶水密度约为 1.10t/m³，则该过程 NMHC、VOCs 产生量为 1.65/1.1*1000*294/1000000=0.441t/a。 （3）甲苯 组装（过胶）、烘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胶水检验报告，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含量为 148.5g/kg，胶水用量为 1.65t/a，则甲苯产生量为 1.65*1000*148.5/1000000=0.245t/a。 （4）氯化氢 项目以 PVC 塑胶新粒作为原材料，PVC 塑胶新粒在注塑过程会产生氯化氢气体，为了分析生产过程中氯化氢的产生情况，本项目类比同类项目《揭阳市海纳德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海纳德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揭市环（榕城）审〔2022〕29 号）。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类比可行性对比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与同类项目生产运行情况对比表 <table><tr><th>资料来源</th><th>原材料种类</th><th>监测 工况</th><th>监测情况下原料及使用 情况</th><th>工艺</th></tr><tr><td rowspan="3">揭阳市海纳德鞋业有限公司</td><td>PVC</td><td rowspan="3">80%</td><td>76.7kg/h</td><td rowspan="3">搅拌-注塑成型</td></tr><tr><td>二辛二丁酯</td><td>76.7kg/h</td></tr><tr><td>色粉</td><td>0.67kg/h</td></tr><tr><td>本项目</td><td>PVC塑胶新粒、色母粒</td><td>/</td><td>/</td><td>搅拌、注塑</td></tr></table> 根据上表，该项目的使用原料、工艺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可比性。 《揭阳市海纳德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加工项目》设置的注塑设备为圆盘注塑鞋机。根据《揭阳市海纳德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项目注塑工序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废气捕集效率为 75%。本项目集气罩尺寸均大于各有机废气产生源部位，生产时，窗户为关闭状态，车间密闭性较好。为保证车间废气捕集效率，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1.本项目车间，日常除必要出入外，关闭大门；2.在安装抽风设备同时抽气，再统一汇入废气治理设施综合考虑下，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75%计，剩余 25%的有机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该项目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对其排污状况进行监测（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废气设施处理前进口风量为 4081m³/h，根据原环评，注塑车间容积约为 1600m³，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P566 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表 17-1 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风次数为 6 次，需风量为 9600m³/h，项目实测风量 4081m³/h 不能满足密闭负压的要求，但由于车间为密闭，故按密闭正压计，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					资料来源	原材料种类	监测 工况	监测情况下原料及使用 情况	工艺	揭阳市海纳德鞋业有限公司	PVC	80%	76.7kg/h	搅拌-注塑成型	二辛二丁酯	76.7kg/h	色粉	0.67kg/h	本项目	PVC塑胶新粒、色母粒	/	/	搅拌、注塑
资料来源	原材料种类	监测 工况	监测情况下原料及使用 情况	工艺																			
揭阳市海纳德鞋业有限公司	PVC	80%	76.7kg/h	搅拌-注塑成型																			
	二辛二丁酯		76.7kg/h																				
	色粉		0.67kg/h																				
本项目	PVC塑胶新粒、色母粒	/	/	搅拌、注塑																			

环函〔2023〕538号)单层密闭正压车间对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80%，故该项目按不利保守取值75%可行。氯化氢进口产生速率为0.019kg/h，废气收集效率75%，则产生速率为0.019/75%=0.0253kg/h。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80%，PVC用量为76.7kg/h，则满负荷情况下，氯化氢产生系数为0.0253/76.7=0.00033kg/kg-PVC用量。

项目注塑工序PVC塑胶新粒使用为100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1000*0.00033=0.33t/a。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3。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4-4。

表4-2 项目各生产工序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运行时间(h)	收集率(%)	收集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注塑	NMHC、VOCs	2.423	4800	65	1.575	0.848
	氯化氢	0.33		65	0.2145	0.1155
组装(过胶)、烘烤	NMHC、VOCs	0.441		65	0.2866	0.1544
	甲苯	0.245		65	0.1592	0.0858

表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量(t/a)	收集浓度(mg/m³)	收集速率(kg/h)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量m³/h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DA001	氯化氢	0.2145	1.1	0.0447	7.37	0.1987	1.04	0.0414	4000
		NMHC、VOCs	1.8616	9.7	0.3878	85	0.2792	1.5	0.058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592	0.8	0.0332	85	0.0239	0.13	0.005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无组织		氯化氢	/	/	/	/	0.1155	/	0.0241	/
		NMHC、VOCs	/	/	/	/	1.0024	/	0.2088	/
		甲苯	/	/	/	/	0.0858	/	0.0179	/
		臭气浓度	/	/	/	/	少量	/	/	/

表4-4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温度℃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风速m/s	类型
				纬度	经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NMHC、VOCs、甲苯、氯化氢、臭气浓度	N23°30'2.607"	E116°19'36.972"	15	常温	0.97	15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1) 收集效率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5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①注塑工序：项目对海天注塑机注塑腔体顶部设置可移动式密闭盖，不影响模具更换，设计留出机械手进出通道，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集气罩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项目对卧式水鞋成型机、卧式塑鞋注塑机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设置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集气罩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符合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的控制风速在 0.3m/s 以上（即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按 65%计。

②组装（过胶）工序：项目在过胶机四周及上下设有围挡设施，在顶部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集气罩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符合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的控制风速在 0.3m/s 以上（即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按 65%计。

③烘烤工序：项目在每个烤箱进口设置软帘及送风装置（向设备内部送风），出口设置 1 个顶吸集气罩，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集气罩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符合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的控制风速在 0.3m/s 以上（即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按 65%计。

2) 风量核算

项目在各设备产污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废气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排气筒 DA001（15m）高空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0.75(10X^2+F)V_x$$

其中：L—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表 4-6 项目产污设备集气罩设置参数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每个集气罩集气面积（m ² ）	控制风速（m/s）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风量合计（m ³ /h）	排气筒编号
卧式水鞋成型机	YZ-7-5300	3	0.5	0.5	0.24	4357.8	DA001
卧式塑鞋注塑机	JZS-3000	8	0.4	0.5	0.24	10540.8	
海天注塑机	MA2500	1	0.3	0.5	0.24	1182.6	
海天注塑机	MA2000	1	0.25	0.5	0.22	990.9	
海天注塑机	MA1400	1	0.16	0.5	0.2	756	

过胶机	/	4	0.1	0.5	0.2	2700	
烤箱	/	12	0.35	0.5	0.2	12150	
合计	/	/	/	/	/	32678.1	/

综上，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32678.1m³/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1.2 的安全系数，则风量为 32678.1*1.2=39213.72m³/h。项目拟设计风量为 40000m³/h，设置集气通道断面内径为 0.97m，经计算得出集气管道风速为 15m/s，因此管道设计合理。

3、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着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②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质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③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④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项目拟设置两级炭箱，每级炭箱内置 2 层活性炭层（单层厚度为 0.3m），每级炭箱炭层安装结构为并联，每级炭箱尺寸为长 2.6m*宽 2.2m*高 1.4m，每层炭层尺寸为长 2.4m*宽 2.2m*高 0.3m，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³，则每级活性炭箱的装炭量约为 2.4*2.2*0.3*0.5*2=1.584t，两级活性炭总填装量为 3.168t。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量为 40000m³/h，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 300mm。项目设计吸附速率=风量/过滤面积=40000m³/h/（2.4m*2.2m*2）/3600=1.05m/s；每级填装厚度共 600mm，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活性炭设计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0.3*2/1.05=0.57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体接触吸附时间 0.5-2s，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选用碘值不小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项目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1.8616-0.2792）/15%+（1.8616-0.2792）=12.1317t/a，建设单位拟每三个月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3.168*4+（1.8616-0.2792）=14.2544t/a，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有的有机废气。 （3）处理效率说明： 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典型治理技术的可达治理效率，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90%，本项目对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每级处理效率取值 65%，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eta=1-（1-65%）*（1-65%）=87.75%$。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填装量及更换次数达到要求后，活性炭吸附可达到处理效果。考虑到活性炭长期使用容易失效，废气无法长期 100%与活性炭接触，处理效率取值 85%较为合理。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对有机废气的理论处理效率为 85%。参照天津化工厂研究所《活性炭吸附氯化氢中游离氯效果评价》中对氯化氢的吸附效果实测，吸附效率为 7.37%。							
4、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表及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7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工序	氯化氢	有组织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00m ³ /h	65%	7.37%	是
	NMHC、VOCs					85%	是
	臭气浓度					/	是
组装（过胶）、烘烤工序	NMHC、VOCs				65%	85%	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85%	是
	臭气浓度					/	是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氯化氢	1.04	0.0414	0.1987
	NMHC、VOCs	1.5	0.0582	0.279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3	0.005	0.0239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氯化氢			0.1987
	NMHC、VOCs			0.279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39
有组织排放合计	氯化氢			0.1987
	NMHC、VOCs			0.279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注塑工序	氯化氢	加强提高车间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DB44/27—2001	0.2	0.1155
注塑、组装（过胶）、烘烤工序	VOCs		DB44/817-2010	2.0	1.0024
	NMHC		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	
组装（过胶）、烘烤工序	甲苯		DB44/817-2010	0.6	0.0858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氯化氢			0.1155
		NMHC、VOCs			1.0024
		甲苯			0.0858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年排放总量
1	氯化氢	0.1987	0.1155	0.3142
2	NMHC、VOCs	0.2792	1.0024	1.2816
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39	0.0858	0.1097

5、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

下降为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处理措施故障	氯化氢	1.1	0.0447	1	极少发生	停止生产
2			NMHC、VOCs	9.7	0.3878			
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8	0.0332			
4			臭气浓度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达标性分析

项目注塑、组装（过胶）、烘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措施后，VOCs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甲苯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后，废气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公司目前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委托监测方式。

4-12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依据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 DA001	氯化氢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VOCs		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 人×10m³/人·a=50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0m³/a×0.9=450m³/a（1.5m³/d）。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根据对同类项目的调查，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状况和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一览表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250	60	150	25
年产生量 (t/a)		0.1125	0.027	0.0675	0.0113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回用浓度 (mg/L)	150	20	100	20
	回用量 (t/a)	0.0675	0.009	0.045	0.009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周边绿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配套冷却工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需添加药剂,冷却水为新鲜自来水。项目拟设置 1 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50t/h,每天工作 16h,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为 $50 \times 16 = 800 \text{m}^3/\text{d}$,即 $240000 \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的蒸发损失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E——蒸发量, m^3/h ;

Δ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本评价进出水温度差按 5°C 计;

K——系数, $1/^{\circ}\text{C}$; 本评价按平均环境温度 25°C 计,系数取 $0.00145/^{\circ}\text{C}$;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综上计算可知,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0.00145 \times 5 \times 50 \times 1 = 0.3625 \text{m}^3/\text{h}$ (即 $1740 \text{m}^3/\text{a}$)。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个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

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4,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厌氧-好氧为可行技术。因此,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三级化粪池是可行的。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回用于项目厂区周边绿化。

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m³/a,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农业》(DB44/T1461-2021) 中表 A.4 切花切叶花卉·地面灌用水定额为 438m³/亩·年, 则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所需的绿化面积为 1.03 亩。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厂区内绿化面积能满足本项目消纳生活污水所需的绿化面积。

综上,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污水监测情况要求如下。

表 4-14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回用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如下表。

表 4-15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 d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 声功率级 / dB	叠加源强 / dB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	建筑物外噪 声声压级/dB				建筑物外 距离 /m
							东 边 界	西 边 界	南 边 界	北 边 界	东 边 界	西 边 界	南 边 界	北 边 界			东 边 界	西 边 界	南 边 界	北 边 界	
1	车间	搅拌机	8 台	70	79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安排	71	3	3	62	42	69	69	43	16h	30	12	39	39	13	1
2		注塑机	14 台	75	86		19	28	3	62	60	57	76	50		30	30	27	46	20	1
3		组装机	4 条	70	76		12	13	19	25	54	54	50	48		30	24	24	20	18	1

4	冷却塔	1台	80	80	生产时间、定期保养设备	67	16	10	63	43	56	60	44		30	13	26	30	14	1
5	风机	1台	70	70		41	44	15	58	38	37	46	35		30	8	7	16	5	1

注：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音降噪效果，且采取减振措施，降噪效果按30dB计。

2、噪声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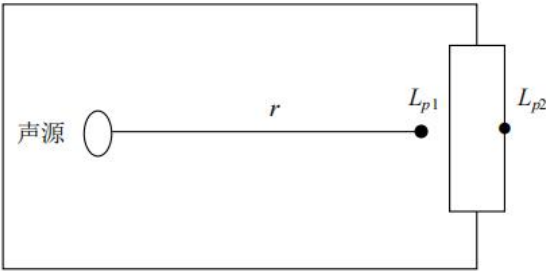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lij}}\right)$$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_w），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

序号	声源	源强/ dB	厂界距离/m				贡献值			
			东厂 界	西厂 界	南厂 界	北厂 界	东厂 界	西厂 界	南厂 界	北厂 界
1	搅拌机	79	83	3	3	62	41	69	69	43
2	注塑机	86	31	28	3	62	56	57	76	50
3	组装包 装线	76	24	13	19	25	48	54	50	48
4	冷却塔	80	79	16	10	63	42	56	60	44
5	风机	70	53	44	15	58	36	37	46	35
预 测 结 果	叠加值						56.9	69.6	76.9	53.2
	削减值						30	30	30	30
	贡献值						26.9	39.6	46.9	23.2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夜间标准值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7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 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 5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不住

宿人员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项目原料拆包及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袋，产生量按 100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 1.2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塑胶边角料及次品：本项目生产工序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2%，项目年使用塑料原料量约为 1023.217t/a，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为 $1023.217 \times 2\% = 20.464\text{t/a}$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3）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项目胶水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建设单位拟每三个月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14.254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废手套：项目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项目设备日常运行或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项目机油储存于包装桶，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备注
1	生活垃圾	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固废

2	废包装袋	1.2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3	塑胶边角料及次品	20.464		
4	废包装桶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14.2544		
6	废抹布、废手套	0.05		
7	废机油	0.2		
8	废机油桶	0.02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19。

表4-19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胶/其他	/	7.5
2	废包装袋	搅拌、组装（手工组装）、包装	固态	复合包装物（主要为塑胶）	900-003-S17	1.2
3	塑胶边角料及次品	注塑	固态	塑胶	900-003-S17	20.464
4	废包装桶	组装（过胶）	固态	胶水	900-041-49	0.1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固态	饱和活性炭	900-039-49	14.2544
6	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900-041-49	0.05
7	废机油		液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2
8	废机油桶		固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02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危险废物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东侧	15m ²	堆叠	15 吨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专用袋子		
3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专用袋子		
4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专用桶装		
5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堆叠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氯化氢、NMHC、VOCs、甲苯、臭气浓度，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险废物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2、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主要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4-21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控措施	防渗参数要求
1	简单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三级化粪池进行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一般地面硬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	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	

					区	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3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间	在贮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3、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项目所在生产区域、仓库等按分区防渗做好处理，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追踪监测。

4、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采取防护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故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夏桥村大坑门工业区9号B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故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 _n （吨）	项目最大存储 量 q _n （吨）	qn/Qn
1	胶水	/	50	0.1	0.002
2	丁醇（胶水中成分）	/	10	0.035	0.0035
3	丙酮（胶水中成分）	/	10	0.03	0.003
4	甲苯（胶水中成分）	/	10	0.02	0.002
5	机油	/	2500	0.1	0.00004
6	废包装桶	/	50	0.1	0.002
7	废活性炭	/	50	14.2544	0.285088
8	废抹布、废手套	/	50	0.05	0.001
9	废机油	/	2500	0.2	0.00008
10	废机油桶	/	50	0.02	0.0004
11	合计				0.299108

评价等级：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3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2）风险识别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车间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	危废间	可能污染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A-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到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塑胶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A-2、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A-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B.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全厂各进水口、出水口等均设置截流措施。且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确保事故水暂存厂区内，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4)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
--	--

	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氯化氢	注塑、组装 (过胶)、烘 烤废气一起 经“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限值
		VOCs		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氯化氢	加强废气有 组织收集, 减 少废气无组 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 织)	NMHC	加强废气有 组织收集, 减 少废气无组 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 池处理达标 后回用于厂 区周边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 水质》(GB/T 25499-2010)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日常生产	废包装袋	交由专业回 收公司统一 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塑胶边角料 及次品		
		废包装桶	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废抹布、废手 套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 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硬底化，并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止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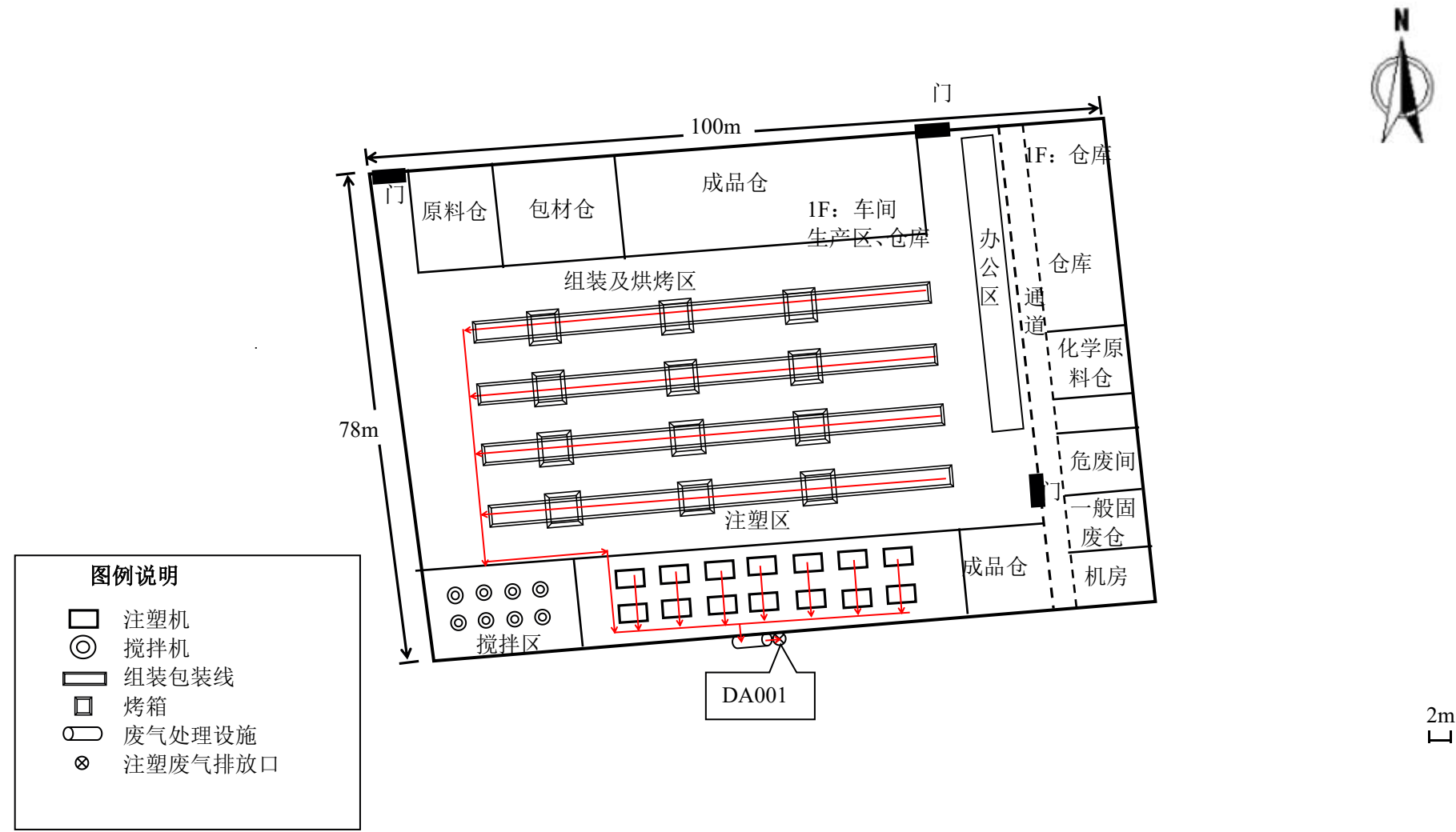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水污染物	废水量（吨/年）	/	/	/	/	/	/	/
	CODcr（吨/年）	/	/	/	/	/	/	/
	BOD ₅ （吨/年）	/	/	/	/	/	/	/
	SS（吨/年）	/	/	/	/	/	/	/
	NH ₃ -N（吨/年）	/	/	/	/	/	/	/
大气污染物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19200	/	19200	+19200
	氯化氢（吨/年）	/	/	/	0.3142	/	0.3142	+0.3142
	NMHC、VOCs（吨/年）	/	/	/	1.2816	/	1.2816	+1.281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吨/年）	/	/	/	0.1097	/	0.1097	+0.109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吨/年）	/	/	/	7.5	/	7.5	+7.5
	废包装袋（吨/年）	/	/	/	1.2	/	1.2	+1.2
	塑胶边角料及次品（吨/年）	/	/	/	20.464	/	20.464	+20.46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吨/年）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吨/年）	/	/	/	14.2544	/	14.2544	+14.2544
	废抹布、废手套（吨/年）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吨/年）	/	/	/	0.2	/	0.2	+0.2
	废机油桶（吨/年）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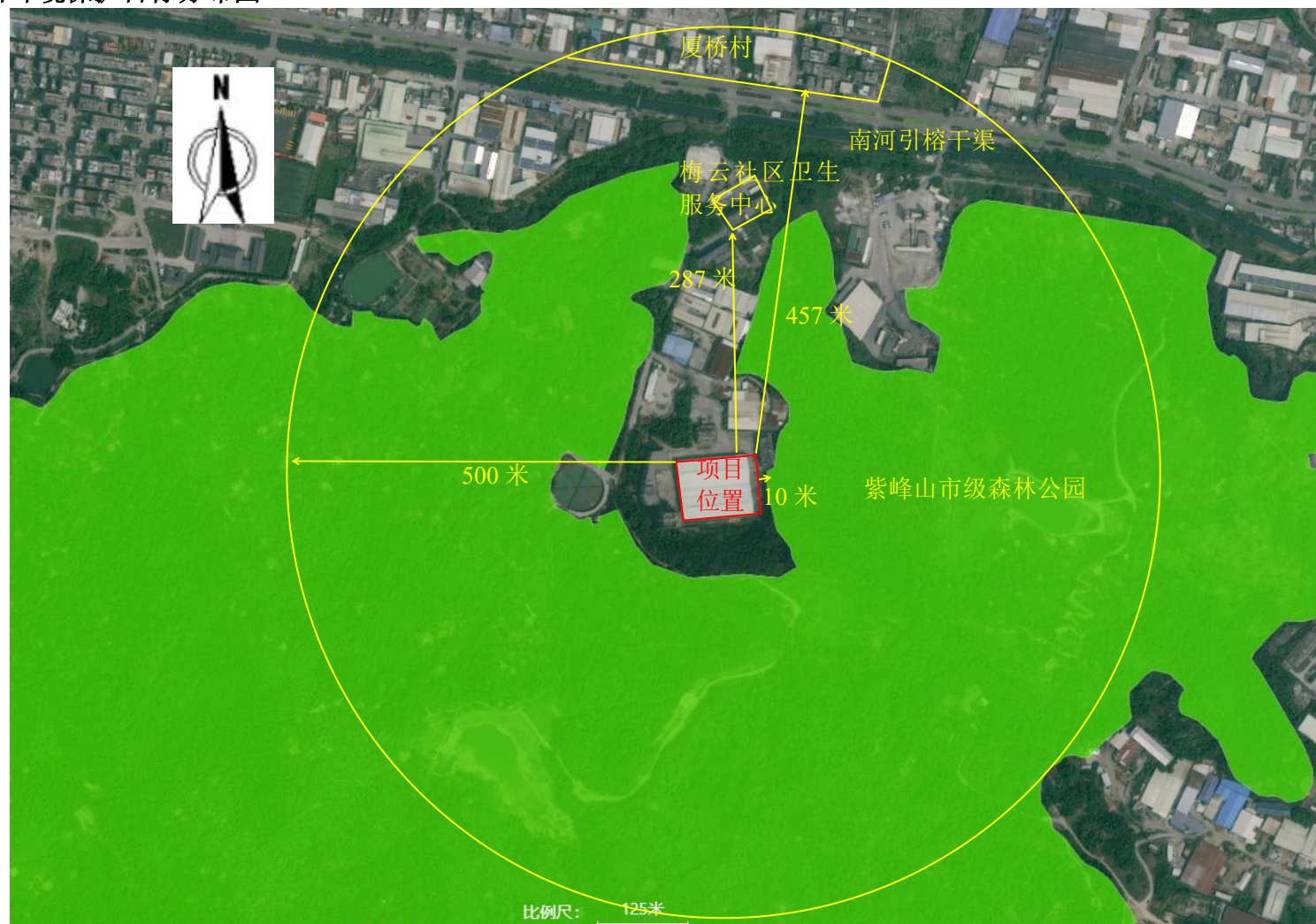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4 现场勘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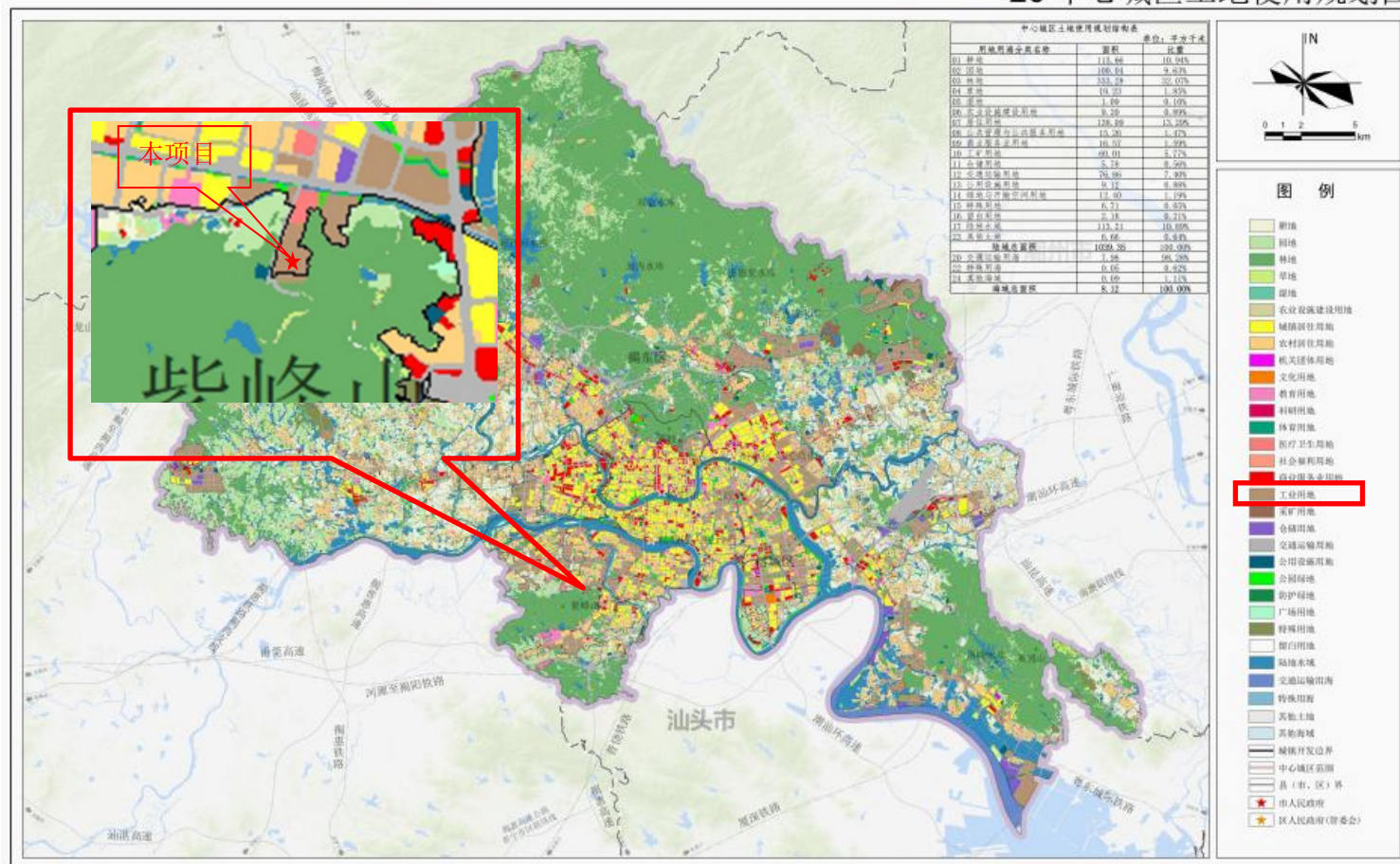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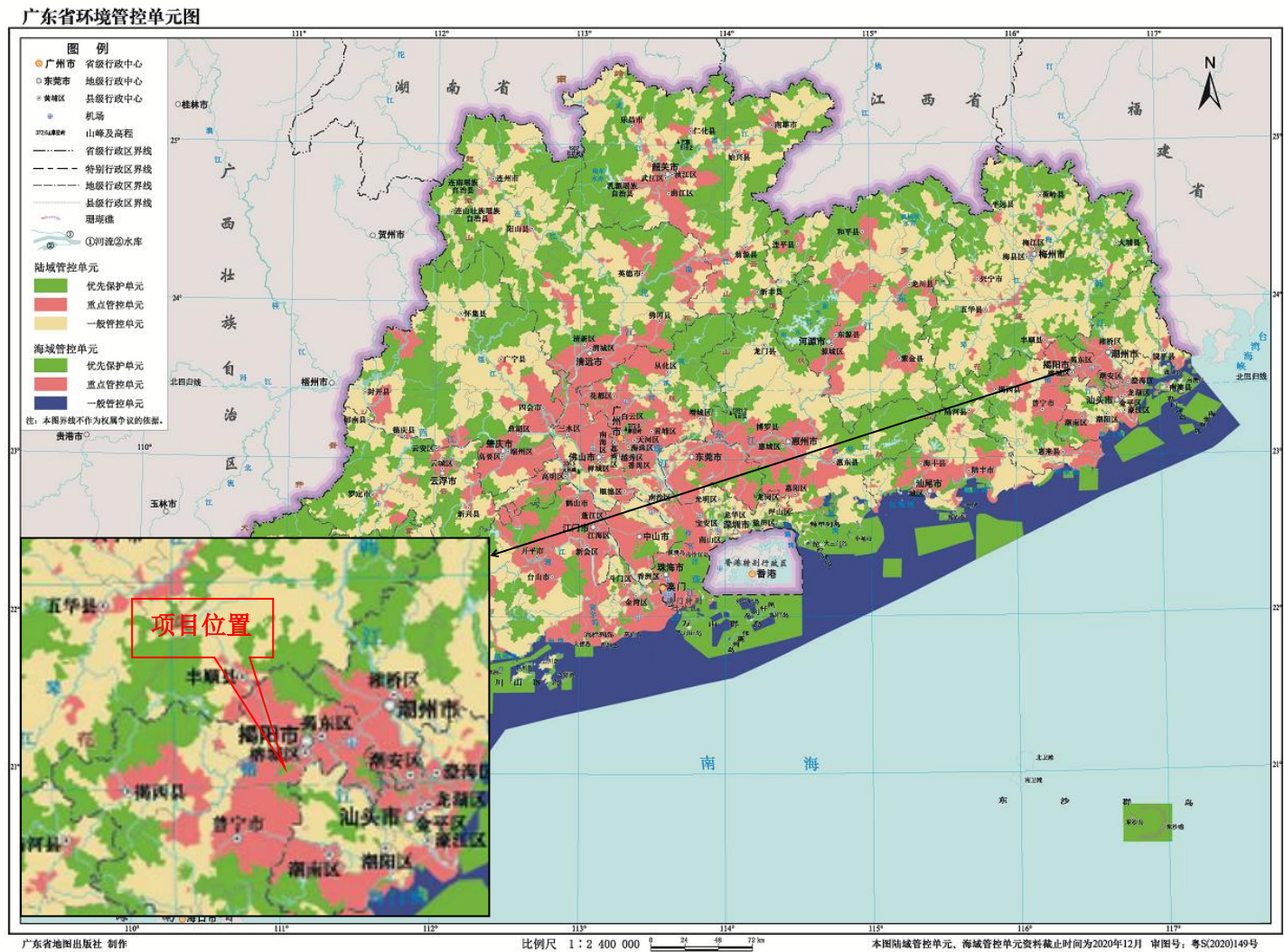
附图6 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6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相符性示意图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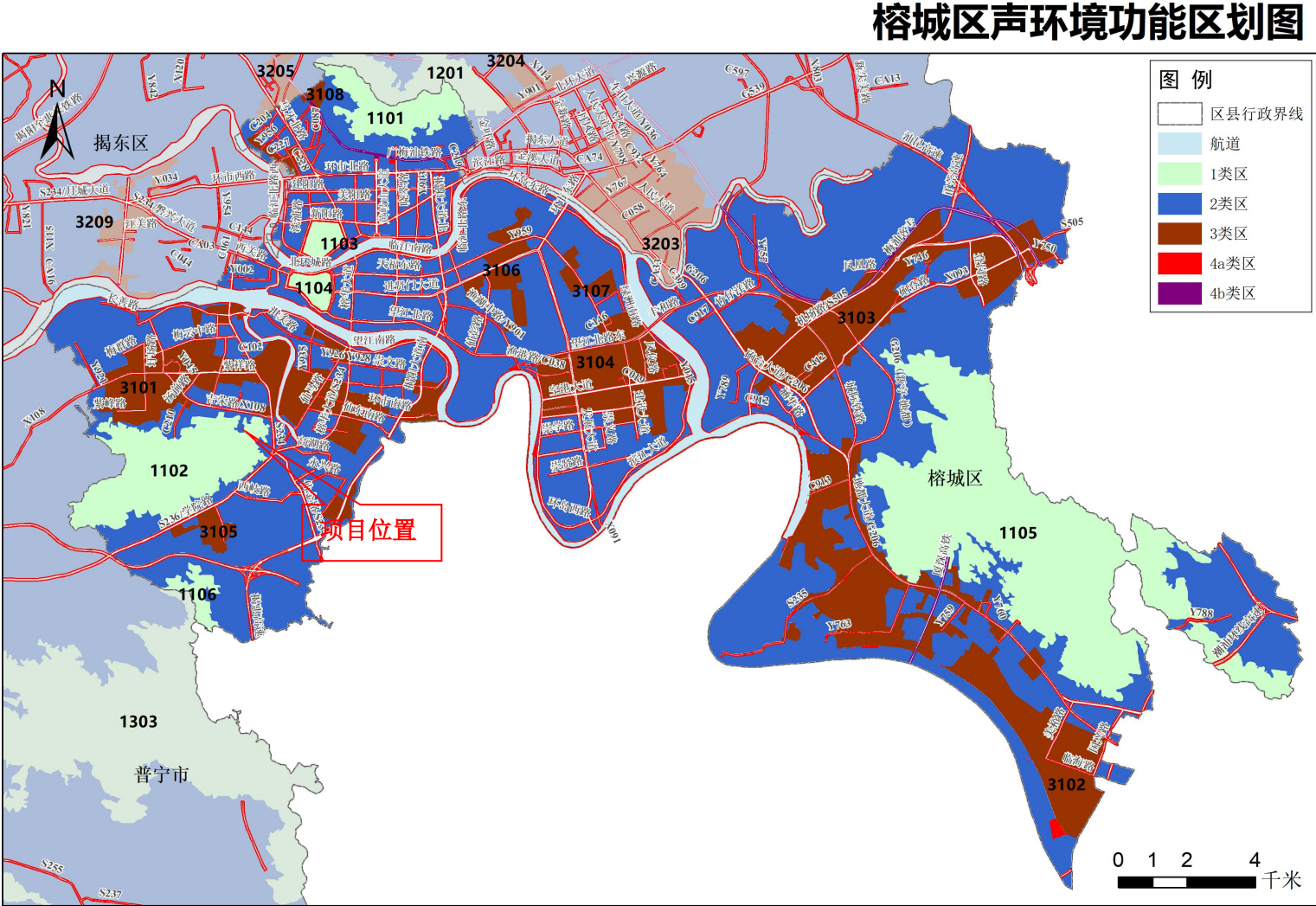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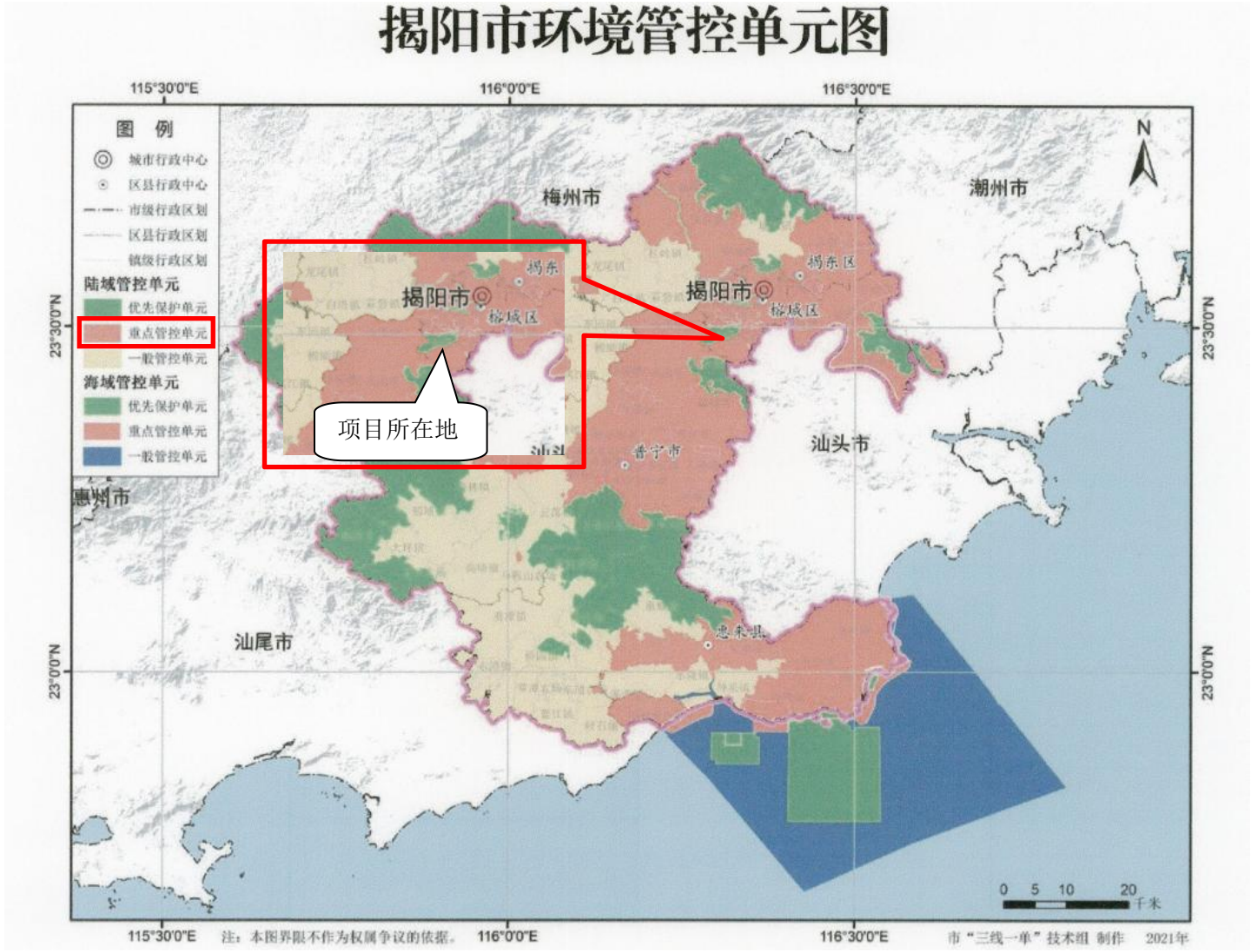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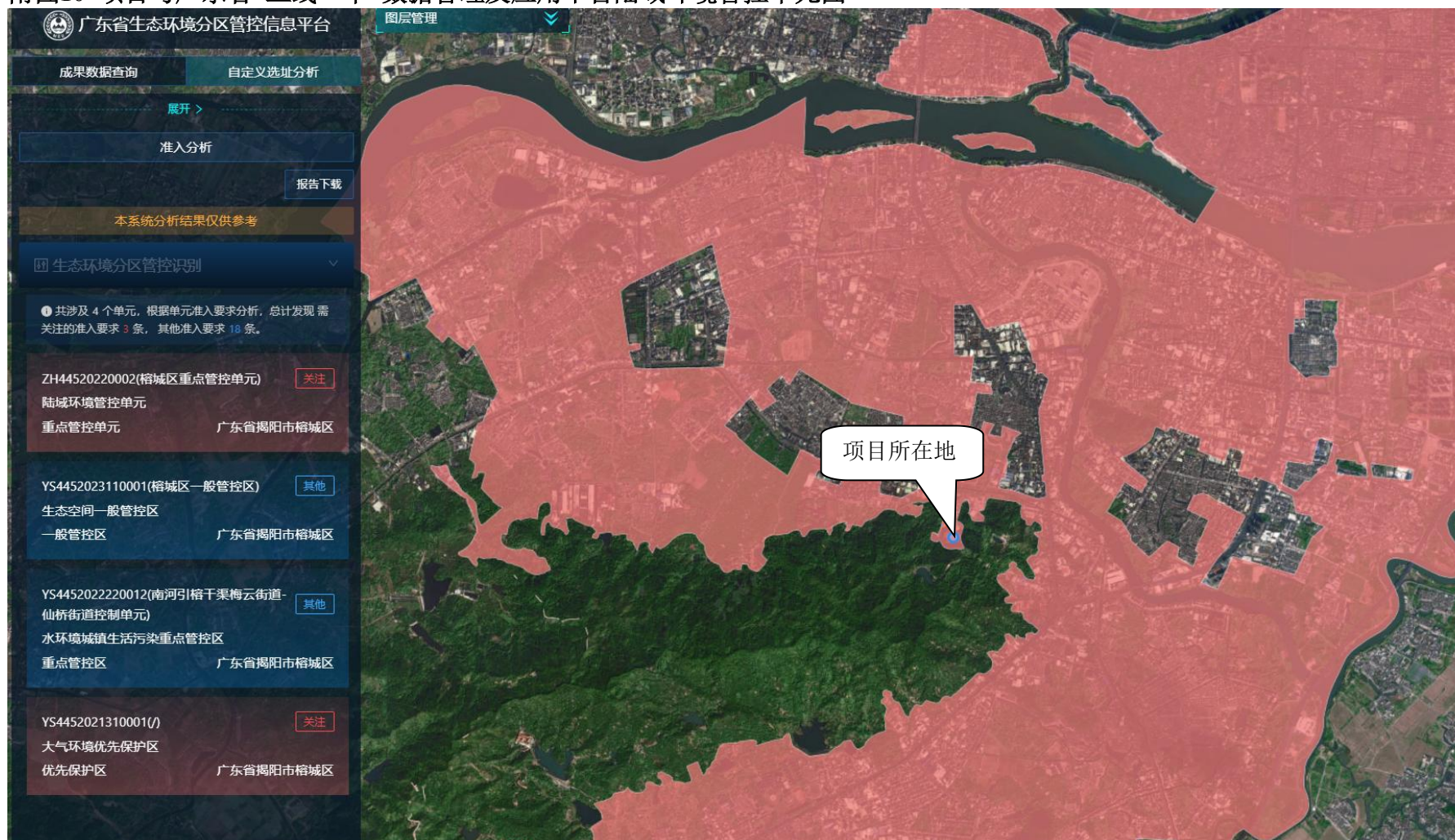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0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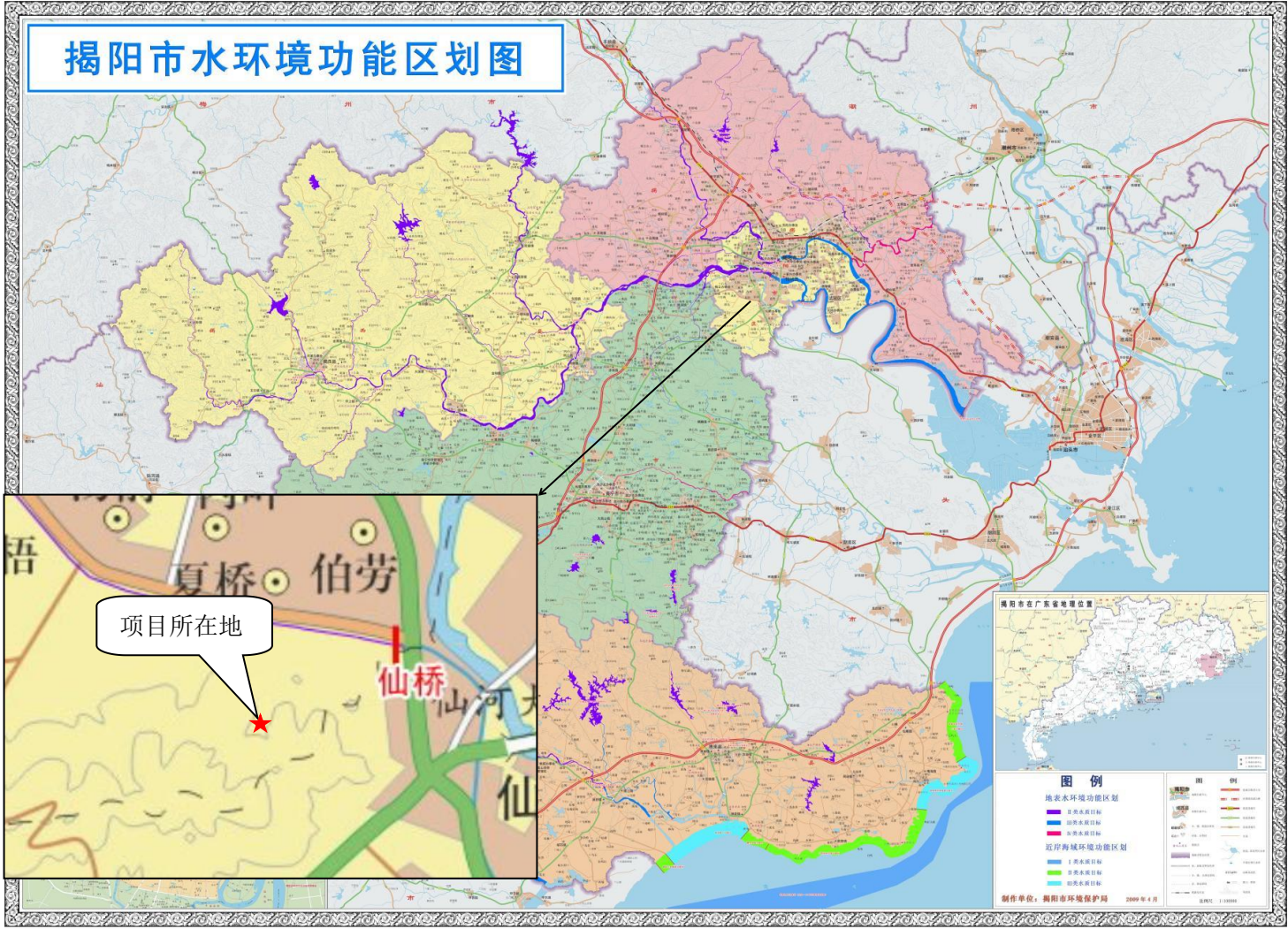
附图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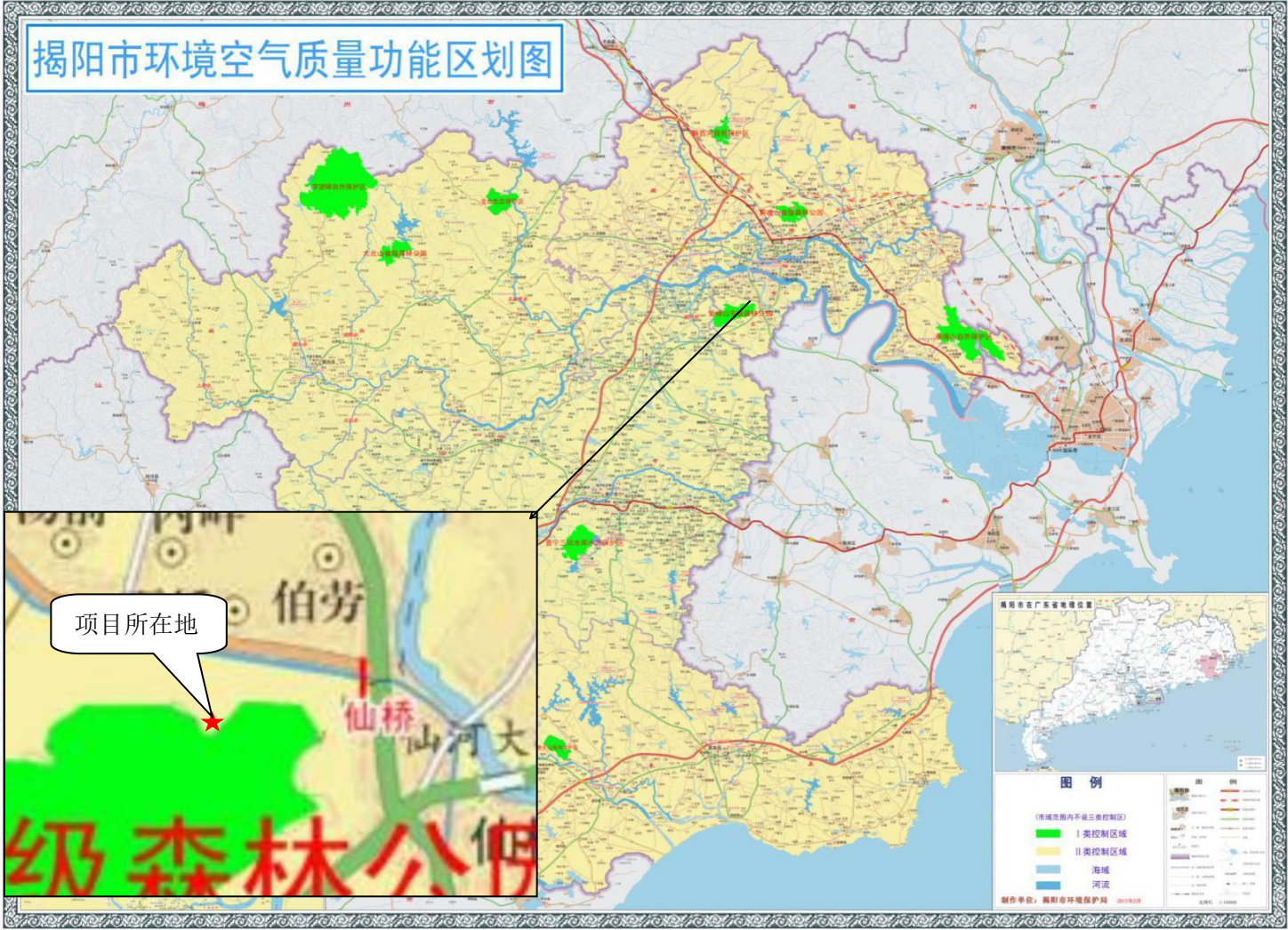
附图1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榕城区紫峰山森林公园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13 项目与揭阳市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14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15 环评公示征求意见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58****9651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删除](#)

[一次] 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中 158****9651 发表于 2026-07-13 16:32

 4  0  0  0

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榕东村工业区B座B07

 158****9651
05 1147/1500

71 0 2333

主题 回复 云贝

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

报告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2.制鞋业195*

广东-揭阳-榕城区

新建（迁建）

一次| 审核中

2026.07.13 - 2026.07.27

广东-揭阳-榕城区 收起

广东荣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网络电线生产建设项目全文公示

揭阳市光耀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

揭阳市盛瑞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公示

揭阳市昇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压铸加工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页

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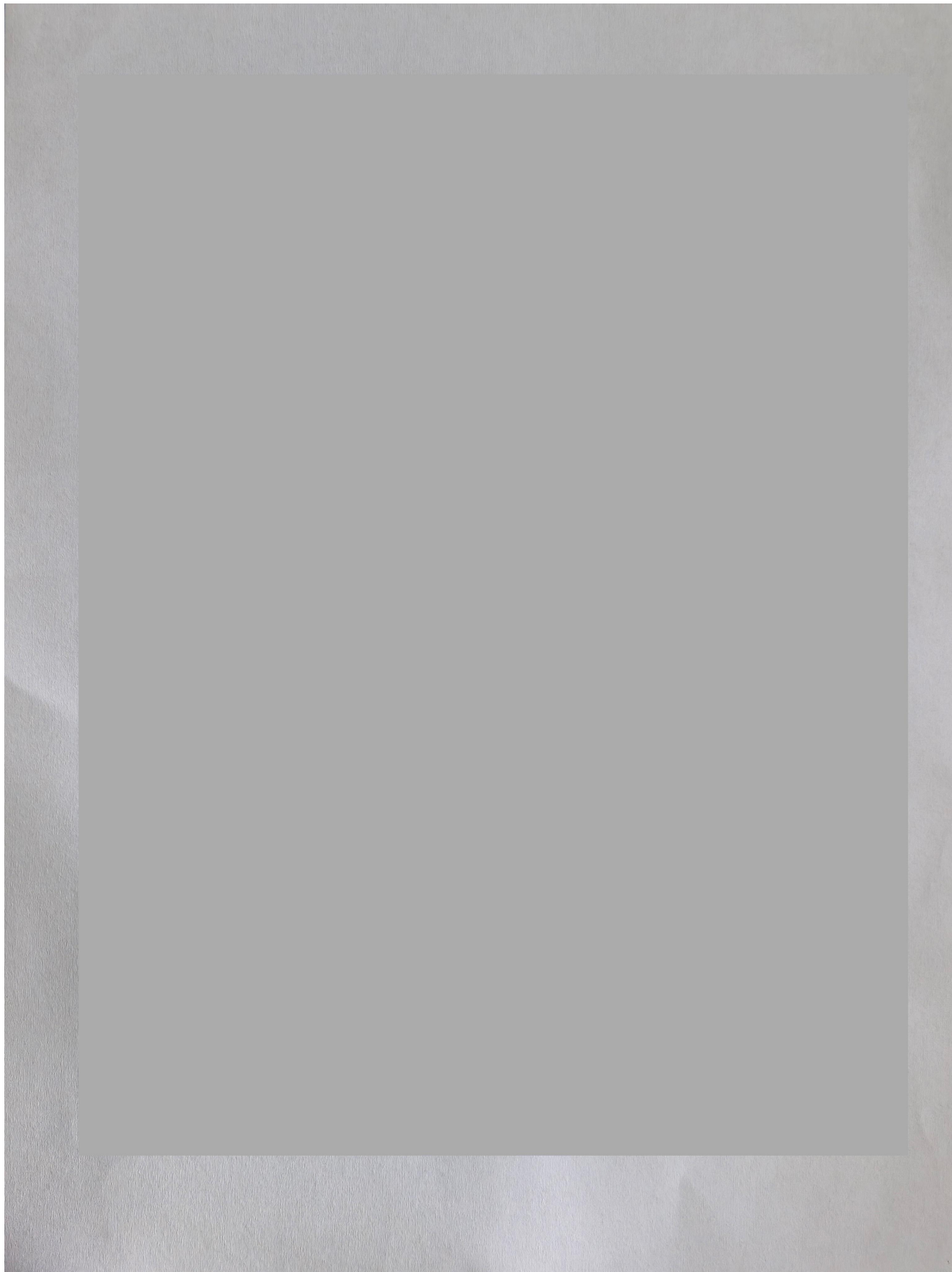
作者（158****9651，已修改1次），最新修改于2026-07-13 16:33

附件1：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pdf 8.6 MB，下载次数 0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KE2CUX0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6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黄洲彦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夏桥村大坑门工业区9号B区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鞋和皮革修理；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皮革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经营者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土地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夏桥经济联合社 (下称甲方)

承租方：揭阳市至远实业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为发展集体经济,支持私营企业发展,经村二委及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同意提供部分土地给乙方办企业之用,通过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租赁的地点及面积:

该地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紫云工业区夏桥山大吭门,面积 46 亩。

二、租赁时间及租金:

租期 50 年,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59 年 1 月 30 日止。

三、租金及管理费的付还方式:

租金按每年每亩 2000 斤稻谷及管理费 500 元计,应于当年 1 月底前还清,超期还款日加收 1%的滞纳金,乙方签协议时付还甲方头尾年租地款及管理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时将上述土地交付乙方使用;

2、乙方应按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土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租赁期间土地使用权归乙方),该土地面积在办理城建、国土手续时,甲方应协助办理,办理国土城建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如乙方未办理土地用地手续而建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依法经营,依法纳税,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

4、乙方建设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所需工作人员及办厂用工均自行负责；

5、今后国家建设需征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中止合同，有关一切事项甲方可协助解决，建筑物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

6、租赁期届满，如甲方继续提供上述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须签订新的协议方有效；

7、乙方租赁期间，乙方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与村民同等；

8、租期届满，租地上的填地物归甲方所有，其它建筑物归乙方自行

4、如未住門一刀不致全日門的施起，起日地、玉四地修日八八八、修修修

时间以

8

附件 4 胶水 MSDS



On the line 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



Cautions 注意

Do not eat at wor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中禁止吃东西，工作后洗手。



附件 5 胶水 VOCs 含量检验报告

报告生成器

报告生成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重要声明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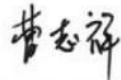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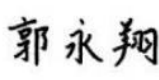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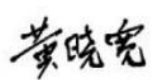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 注	配比：主剂：固化剂=100:4（质量比）  签发日期：2022年04月25日 此公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批准： 

审核： 

主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2022. 04. 28)
 防伪查询码：6B88215C720F2C07

1. 苯含量检出限均为0.02 g/kg;
2. 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正己烷含量检出限均为0.1g/kg;
3.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含量检出限为0.1 g/kg。

附件 6 备案证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委 托 书

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1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2026 年 7 月 14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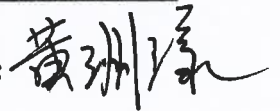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塑料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世洲（揭阳）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6 年 7 月 06 日